

移民專頁

提移民申請後出生孩子 可加入申請中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
一讀者問：

我的姊妹在2005年為我申請了移民，等待時間已快到了。我們已經收到要填寫DS-260表的相關的文件，並且填好發回全國簽證中心了。但是，這些文件僅限於我和妻子，因為我兒子在2009年才出生。我們應該怎麼做呢？

答：你可能需要向後退一步，通知全國簽證中心，說在遞交I-130親屬移民申請後，你生了一個孩子，要求全國簽證中心把兒子添加到你的移民案件中。當這一步驟成功完成後，全國簽證中心將另外發給你一份你兒子的繳費通

知，你付了款之後，就可以為他提交DS-260的表格，這樣你家人都能一起移民。

五年禁止入境期已過 申請旅遊簽證有困難

一讀者問：

自2009年起的三年裡，我以旅遊簽證在美國度過了大部分時間，只是偶爾離境。2012年8月的時候，我嘗試用旅遊簽證回美，但我被告知我已經不再符合旅遊簽證資格，因為我在美國待了太長的時間，我還收到要我五年之內不能再回美國的文件。現在已經過了五年，我可以再次申請旅遊簽證嗎？

答：請注意，即使五年禁令已過

，美國領事館官員也將通過面談來決定，是否簽發B1/B2簽證，官員可行使自主權。你以前曾被禁止入境將有負面影響，我強烈建議你帶上所有能證明你與祖國有緊密關係的證據去面談。

小啓

「移民信箱」僅提供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一編者按 備註「加入法律大家談」即可

